



壽險業獲獎最多品牌



滿期保本，退休加分

國泰人壽新安家保本定期保險

給付項目：滿期、身故或喪葬費用、完全殘廢保險金

備查文號：中華民國96年2月5日國壽字第96020056號

核准文號：中華民國104年8月4日依104年6月24日

金管保壽字第10402049830號函修正

國泰人壽

新安家保本定期保險

繳費期滿，保障延續

保障期間長，繳費10或20年，身故或喪葬費用、完全殘廢保險金保障持續到75歲！

雙效合一，高貴不貴

沒有終身壽險的高保費，一樣享受高保障和保本雙重利益。

滿期祝賀，精采人生

76歲領回滿期保險金用途靈活，可作旅遊、退休金等基金，滿足各種需求！

注意事項

- 本保險為不分紅保險單，不參加紅利分配，並無紅利給付項目。
- 要保人可透過國泰人壽免費客服專線(0800-036-599)或網站(www.cathayholdings.com/life)、總公司(地址：臺北市仁愛路四段296號)、分公司及通訊處所提供之電腦查閱資訊公開說明文件。
- 消費者於購買前，應詳閱各種銷售文件內容，本商品之預定附加費用率最高43%，最低16%；如要詳細了解其他相關資訊，請洽本行業務員、國泰人壽服務中心(免費客服專線：0800-036-599)或網站(www.cathayholdings.com/life)，以保障您的權益。
- 本保險為保險商品，依保險法及其他相關規定，受「保險安定基金」之保障。
- 本保險為非存款商品，不受「存款保險」之保障。
- 人壽保險之死亡給付及年金保險之確定年金給付於被保險人死亡後給付於指定受益人者，依保險法第一百十二條規定不得作為被保險人之遺產，惟如涉有規避遺產稅等稅捐情事者，稽徵機關仍得依據有關稅法規定或稅捐稽徵法第十二條之一所定實質課稅原則辦理。相關實質課稅原則案例，可至國泰人壽官方網站首頁查詢。
- 本保險由國泰人壽發行，由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為行銷通路招攬，惟國泰人壽保有最終承保與否之一切權利。
- 本簡介僅供參考，詳細內容以保單條款為準。

認證編號：0610138-10 保經代版
第1頁，共2頁，2018年1月版



國泰世華銀行
Cathay United Bank

國泰金控

▼ 範例說明

以30歲男性，繳費年期20年，保險金額100萬元，年繳保險費25,000元為例：



▼ 投保規定

- 1) 繳費年期：10、20年期。
- 2) 繳費方法：年繳、半年繳、季繳、月繳
(首期保險費限以金融機構自動轉帳、信用卡轉帳、匯款繳交；續期保險費限以金融機構自動轉帳、信用卡轉帳繳交)。
- 3) 每次所繳保險費限制：主、附約保險費合計不得低於2,000元，但金融轉帳件不受此限制(月繳第一次須繳2個月保費)。
- 4) 保額限制：最低10萬元，最高承保限額為3,000萬元。
- 5) 承保年齡：15足歲至繳費期滿不超過70歲。

▼ 保費規定

自動轉帳(折減1%)

國泰世華銀行信用卡轉帳(折減1%)

集體彙繳件(5~19人可享折減2%；20人以上可享折減3%，含自動轉帳折減)

高保費折減(僅本項折減可與他項折減合併累計計算，詳下表)

個人壽險高保費保件保險費折減率

單件主附約年繳化保費(元)	10年期	20年期
0~29,999	0.00%	0.00%
30,000~49,999	0.00%	1.00%
50,000~99,999	0.50%	1.50%
100,000~149,999	1.50%	3.00%
150,000~199,999	1.75%	3.25%
200,000~以上	2.00%	3.50%

揭露事項

※ 依據台財保字第0920012416號令及金管保一字第09602083930號函，本商品各保單年度末之解約金、生存金及紅利金額總和與加計利息之應繳保險費累積值之差異情形依下列公式揭露。

$$\frac{CV_m + \sum Div_t(1+i)^{m-t} + \sum End_t(1+i)^{m-t}}{\sum GP_t(1+i)^{m-t+1}}$$

i 前一日曆年度之十二個月臺灣銀行、第一銀行與合作金庫三家行庫每月初(每月第一個營業日)牌告之二年期定期儲蓄存款最高年利率之平均值(1.08%)。

CV_m 第m保單年度之年末解約金

Div_t 第t保單年度之可能紅利金額(本險為不分紅保險，故無此項數值)

GP_t 第t保單年度之年繳保險費

End_t 第t保單年度之生存保險金

提供下列三個主要年齡第m保單年度末之保費效益分析， $m=5/10/15/20$ ，以繳費20年期為例：

國泰人壽新安家 保本定期保險	男性，76歲滿期			女性，76歲滿期		
	保單年度(m)	15歲	35歲	50歲	15歲	35歲
5	45%	49%	51%	41%	47%	52%
10	57%	62%	64%	52%	60%	65%
15	67%	71%	74%	61%	70%	75%
20	70%	74%	79%	64%	73%	79%

※ 上表數值若比例小於100%，表示解約時保戶所領解約金、紅利及生存金之合計金額小於保戶總繳保險費，故投保後提早解約或不繼續繳費，將可能產生不利消費者之情形。

▼ 給付項目

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身故者，國泰人壽將按身故日時下列三款金額之最大者給付身故保險金：

- 一、保險單上所記載的保險金額。
- 二、保單價值準備金。
- 三、以本契約(不含其他附約)保險單上所記載保險金額為準，按年繳繳費方式無息計算自契約生效日起至「被保險人身故日」或「原定繳費期間屆滿日」二者較早屆至之日所繳保險費總額的1.06倍。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且於繳費期間內身故者，國泰人壽另加計按日數比例計算當期已繳付之未到期保險費，併入身故保險金內給付。

完全殘廢保險金：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致成保單條款附表一列完全殘廢程度之一並經診斷確定者，國泰人壽將按殘廢診斷確定日時下列三款金額之最大者給付完全殘廢保險金：

- (一) 保險單上所記載的保險金額。
- (二) 保單價值準備金。
- (三) 以本契約(不含其他附約)保險單上所記載保險金額為準，按年繳繳費方式無息計算自契約生效日起至「被保險人殘廢診斷確定日」或「原定繳費期間屆滿日」二者較早屆至之日所應繳保險費總額的1.06倍。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且於繳費期間內致成前項之完全殘廢並經診斷確定者，國泰人壽另加計按日數比例計算當期已繳付之未到期保險費，併入完全殘廢保險金內給付。被保險人同時或先後致成保單條款附表一列二項以上之完全殘廢程度者，國泰人壽只給付一項完全殘廢保險金。

滿期保險金：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且保險年齡到達七十六歲之保險單週年日仍生存者，國泰人壽按本契約(不含其他附約)保險單上所記載「保險金額」為準，按年繳繳費方式無息計算自契約生效日起至「原定繳費期間屆滿日」所應繳保險費總額，給付滿期保險金。

▼ 費率表

單位：新臺幣元/每萬保額

投保年齡	男性		女性	
	10年期	20年期	10年期	20年期
15	280	179	196	127
16	287	180	200	131
17	294	184	203	136
18	302	189	208	139
19	309	191	212	139
20	316	196	222	143
21	322	199	225	147
22	328	203	233	149
23	336	212	238	157
24	342	216	245	161
25	352	222	251	162
26	358	224	259	168
27	370	233	268	177
28	376	238	276	179
29	388	247	282	185
30	399	250	290	189
31	411	256	297	193
32	424	262	303	200
33	438	271	313	204
34	451	281	324	211
35	466	292	332	217
36	476	299	345	224
37	492	311	354	235
38	508	324	370	245
39	525	336	379	256
40	538	352	390	269
41	557	362	407	279
42	577	377	425	295
43	590	385	438	302
44	605	393	458	320
45	620	412	473	330
46	637	423	496	352
47	654	445	514	362
48	671	464	523	373
49	690	491	551	404
50	719	519	572	438
51	750	-	595	-
52	784	-	618	-
53	822	-	645	-
54	864	-	675	-
55	910	-	709	-
56	964	-	747	-
57	1025	-	790	-
58	1098	-	842	-
59	1185	-	924	-
60	1291	-	1029	-

註：個人件費率計算公式(月繳第一次須繳2個月保費)
 每次所繳主附約合計保費不得低於2000元，但辦理金融轉帳則不受每次最低保費限制。
 半年繳 = 年繳費率 × 0.52
 季繳費率 = 年繳費率 × 0.262
 月繳費率 = 年繳費率 × 0.088
 元以下四捨五入再乘以保險金額即為應繳保費

服務
人員

免費申訴電話
0800-036-599